

政府采购

南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 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 1 包



招标文件

项目 编 号：XPXM-HZ-2023-22-1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PXM-HZ-2023-22

项目名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郑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调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地震服务	南郑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调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000.00	1,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南郑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地震灾害调查及普查办各项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地震服务	南郑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地震灾害调查及普查办各项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0,000.00	7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郑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系统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2(南郑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地震灾害调查及普查办各项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gov. 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6月27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注明第几包）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

3、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西大街24号

联系方式：0916-5511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8691640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9164009

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包
	项目编号	XPXM-HZ-2023-22-1
	采购预算	1 包：1,49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包预算）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西大街 24 号 联系方式：0916-551143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91640095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负责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构出具的投用担保机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及承诺；（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原件）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九项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限制性投标要求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p>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12	现场踏勘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支持中小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支持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
	密封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服务期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1 2657 0000 0253 备注项目名称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1	其他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南郑区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

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仅限接受联合体项目）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

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服务方案

五、类似项目业绩

六、人员配置

七、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防控预案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

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 PDF 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C.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

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 人；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服务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 / 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91640095

通讯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故采取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原则

1.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 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 宣布评审纪律；

1.2.2.3 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折扣。

3.2.5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要素		
报价得分	2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方案	50 分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根据理解程度得 7.1-10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有一定的理解，根据理解程度得 3.1-7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理解不全面得 0-3 分。（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12.1-15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 8.1-12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合理性不够得 4.1-8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不合理得 1-4 分；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得 0 分。（15 分）</p>
		<p>3.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对现状把握精准，开展项目规划编制的方法，规划流程思路可行、合理得 12.1-15 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1-12 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1-8 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清晰，涵盖内容不全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无实施方案得 0 分。（15 分）</p>
		<p>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 7-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较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得 3-6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不科学合理，无法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得 0-2 分；（1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p>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项目组人员	10 分	<p>1、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4.1-6 分；较完善、健全得 2.1-4 分；不完善、不健全得 0-2 分。（6 分）</p>
		<p>2、项目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制，要求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得 2.1-4 分；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得 0-2 分。（4 分）</p>

服务 保证 措施	10分	1、具有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控机制，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风险，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预案预想情况周全，防范措施得力，解决问题方案操作性强得 3.1-5，预案基本合理得 0-3 分。（5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3.3.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3.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3.3.1.7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8 响应的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9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3.3.1.12 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3.3.1.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3.1.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3.1.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 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4.1 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0号）文件及《汉中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方案》（汉灾险办发[2021]7

号）的通知要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全面系统地调查灾害风险系统各个要素，包括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等内容。

按照国省市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一）、采购内容：

（1）承灾体调查

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九类公共服务设施）、危化品企业、矿山（煤矿、非煤矿）、公共服务系统等重要承灾体，人口、GDP、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三次产业等重要统计数据进行调查。

人口与经济普查等统计数据整理。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及政府统计局年度统计资料，共享整理区级及乡镇级行政单元人口、GDP、农作物（含小麦、玉米、水稻等）的生产情况和播种面积等统计数据。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针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九类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地理位置、基本概况、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危化品企业、矿山（煤矿、非煤矿）。调查危化品企业（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加气加氢站）、矿山生产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情况等基础信息；核查矿山、危化品产业园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地质灾害防护等主要自然灾害防护要求执行情况；调查和统计矿山、危化品企业自然灾害防护达标情况。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最新经济普查成果，掌握行政单元二三产业固定资产价值

信息；调查第三产业中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2)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南郑区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数据，建立 1949 年以来南郑区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灾情等要素完整、内容翔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重大历史自然灾害时空数据集。

历史年度灾害灾情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南郑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3)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调查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镇街、社区和家庭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能力的现状水平。

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主要对部门灾害管理队伍概况、防灾减灾规划、灾害应急预案和减灾资金投入情况等调查；对行业专业队伍的队伍概况、主要装备、抢险救援情况等调查；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基地概况、储备物资情况等调查；对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和建设管理等内容调查；对抗旱工程能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数量和林区防火阻隔和防火道路网密度等调查；数据协调共享等。

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业务的社会组织，以及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调查，具体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办公场所与队伍规模、装备物资与具备能力、上一年度开展培训和科普宣教的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

镇街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街道）基本概况，隐患调查、风险评估与信息通信情况，应急预案建设、培训演练情况，资金、物资和场所等；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的主要调查社区（行政村）基本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情况、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情况、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情况等。

(4)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和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二)、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汉中市具体要求，完成南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调查工作。

1、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 3° 分带。

(3)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基本普查单位

县级行政辖区。

2、技术方法

根据各类灾害要素、承灾体和重点隐患等采集对象的特征，以调查底图为基础，利用相应的外业调查软件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在外业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内业数据处理、建库，形成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库成果。

(三)、项目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成果，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片等。

(2) 图件成果

主要包括南郑区各类承灾体空间分布图，综合减灾资源调查图，重点隐患分布图。

(3) 文字报告成果

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南郑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工作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1 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自行约定。

3、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违约责任

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5.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

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包合同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_____

二、服务期：_____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执行招标文件内容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顺利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成果：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_____）

（¥_____）。

支付方式：_____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项目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_____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验收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工作时限

本项目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定上报前完成，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资料延误等原因造成迟误，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XPXM-HZ-2023-22-1

(正本或副本)

南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
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包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服务方案.....	
五、类似项目业绩	
六、人员配置.....	
七、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防控预案.....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包

项目编号：XPXM-HZ-2023-22-1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项目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不接受零元（0.00 元）报价；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的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普查（普查办、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四、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格式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报，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2、该表可扩展。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类似项目业绩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按本节格式1填报）



格式 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六、人员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1：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注：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拟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及等级		从业年限	
单位职务					
序号	工作经历、工作经验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担任职务	
1					
2					
3					
4					
...					

备注：对“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分别填报。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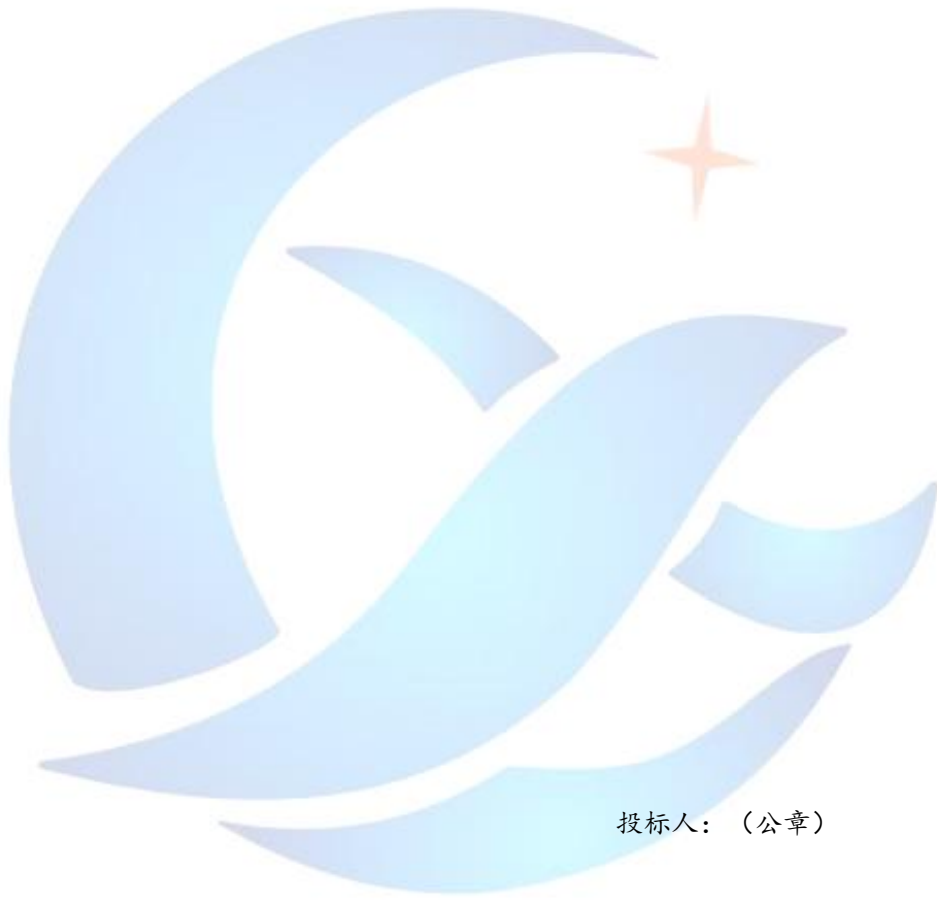
七、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防控预案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按本节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项目编号：XPXM-HZ-2023-22-1

南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办、
应急管理系统、地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包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负责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及承诺；

（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